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收益根据购

买的理财产品而定。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用于短期理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可以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